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重要提示

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12]28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2013年12月27刊登的《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2013年12月31日起转为同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判断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三方当事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是约定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或“附带认沽的‘SOPPE’”）的联接基金，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会因目标ETF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波动。附带认沽的“SOPPE”主要跟踪美国市场的标准普尔500指数，其投资的风险、相关性可能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有的基金的承受和享受基金的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市场风险、经济、社会等要素对资产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的风向；汇率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境内标普5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同时标普5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两只基金，与同时标普500ETF的投资方法、投资比例、交易方式等方面存在较为相似的区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与目标ETF类似，高于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和基金投资，不但不能保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同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基金的销售方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及标的指数成分股。基金在业内可投资于股票市场工具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与标的指数或拟投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期权、期货等衍生产品，货币基金（如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附带收益率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不得符合基金合同关于相关规定的限制）。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基金的费率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这一比例。此后，因基金规模变化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该比例，将按比例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风格定位是价值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采用金额申购、金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